

股票代码：300030

股票简称：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2522

债券简称：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控制权

变更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23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普医疗”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邓冠华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邓冠华将向格力金投转让其持有的阳普医疗 18,089,519 股股份（占阳普医疗总股本的 5.86%）；自前述股份交割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邓冠华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所持公司剩余全部股份的表决权。邓冠华的一致行动人赵吉庆于同日与格力金投签署了《不可撤销的表决权放弃协议》，赵吉庆将同步不可撤销地放弃所持 19,960,000 股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6.46%）的表决权。上述交易完成后，格力金投合计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将超过邓冠华，格力金投将成为控制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珠海市国资委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6 月 24 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放弃表决权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二、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格力金投转发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9号），本

次交易通过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决定书具体内容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经初步审查，现决定，对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收购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你公司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该案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之外的其他事项，依据相关法律办理。”

三、其他事项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过户登记手续，最终过户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出具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不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反垄断审查决定〔2021〕449号）。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9日